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天津和北京两地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度工作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取的2023年度履职薪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履职薪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张维	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	74.31
杨长兵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	81.24
张旭阳	监事会主席,首席业务总监	6.26
卢闯	原监事会主席,监事,副行长	57.50
董耀峰	原监事会主席,监事(已退休)	-
董威	原监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副行长	66.27

注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追索扣发，2023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追索扣发金额为人民币606.017万元。

注2：上述薪酬均按照任期实际、实际履职发放期间进行计算。

注3：根据本行相关规定，董耀峰先生2023年度薪酬支付应扣调整。

注4：上述人员2023年度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姚威、朱文刚、李魏、李引强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3名，刘世平董事因本人从国外来京无法出席，委托刘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各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私募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理财产品重要销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A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H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八、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九、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关于聘任2025-2027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黄耀中先生简历情况

黄耀中先生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达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分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综合法律人律师，北京邮电大学法学副教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部公共法律事务处主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颁“获颁”。

黄耀中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黄耀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具备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二、本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如适用）（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程序。

（一）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提名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九、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任职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履行职务时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保证本人履行职务时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保证本人履行职务时拥有足够的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耀中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黄耀中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等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二、被提名人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如适用）（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程序。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不是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密切关系。  
九、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黄耀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担任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中。）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特别提示：  
● 交易商票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寿险”）核定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太保寿险0.56%股份，同时持有太保寿险母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集团”）14.06%股份，且在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寿险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行于过去12个月及拟与本次交易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的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太保寿险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机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持有太保寿险0.56%股份，同时持有太保寿险母公司太保集团14.06%股份，且在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寿险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保寿险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保寿险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96,282亿元，控股股东为太保集团，经营范围为承保人和外国人的寿险业务，包括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2024年9月末，太保寿险总资产22,199.53亿元，总负债20,686.79亿元，净资产1,512.79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定价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太保寿险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为太保寿险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机构批准。  
2024年12月16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17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化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

七、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先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出席：李引强 独立董事  
李永森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员，实际参与表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12月16日以前书面传方式召开。

出席：李引强 独立董事  
李永森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员，实际参与表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12月16日以前书面传方式召开。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的通知，河钢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不可预测的市场情况发生变动，但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78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被增持计划所限制。  
（四）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增强市场预期。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含），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

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河钢集团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3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于2024年12月10日向河钢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河钢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质押专项贷款，承诺该贷款自签发之日起即为1年。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实施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注：联接成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接成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琛和联接成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联接成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人华、薛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联接成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100%的全资；联接成通持有联接成成70.09%的股份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成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联接成业和联接成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4,375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4,375股，累计减持股份1,048,7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君联成业、君联成通	1,048,750	2.00%	20.92 - 24.64	179,629,887.36
合计	1,048,750	2.00%	20.92 - 24.64	179,629,887.36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成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联接成业和联接成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4,375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4,375股，累计减持股份1,048,7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特别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其他事项说明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51元/股（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其他事项说明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特别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其他事项说明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51元/股（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101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主持人：章毅敏先生。  
5.本次会议主持人：章毅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1人，代表股份1,147,716.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910.7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8人，代表股份1,142,805.9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1人，代表股份1,147,716.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910.7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8人，代表股份1,142,805.9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3%。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04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审议通过《关于春节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80.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李晋涛律师、李诗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A座1101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主持人：章毅敏先生。  
5.本次会议主持人：章毅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1人，代表股份1,147,716.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910.7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8人，代表股份1,142,805.9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1人，代表股份1,147,716.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910.7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8人，代表股份1,142,805.9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3%。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04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审议通过《关于春节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80.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